

長庚大學

規章編號

0600025

長庚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

訂定部門：教務處
中華民國100年05月19日訂定
中華民國112年05月25日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100年05月19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100年07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00125003號函備查

108年09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12年05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長庚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8 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12500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整合教學資源及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俾讓學生有系統研習特定領域之課程，進而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修讀學分學程須依各學程公告之申請資格及條件提出。
- 第三條 修習跨院(系)學分學程之課程學分數可納入主系畢業學分計算。但並不影響主系專業課程為原則。
- 第四條 學生自修業第二學期起，於當學期公告日期之申請期限內，得申請修讀學分學程。
- 第五條 學生申請修讀跨院(系)學分學程，須於開始修習當學期提出申請，經原修讀學系及擬修讀學分學程召集人核准後，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
- 第六條 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選課仍需受應修學分數之限制；已符合學生所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 第七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每學期均應按規定日期辦理預選及加退選，選課悉依本校「學生選課實施辦法」辦理，若因學程修課需要，得依「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至他校修讀。
- 第八條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有關學分、成績之計算，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前項成績之及格標準：研究生為七十分，學士班學生為六十分。
- 第九條 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於修畢跨院(系)學分學程所規劃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經開授單位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發給學分學程證書。
凡未獲准加修學分學程之學生，其所修科目雖已符合學分學程之課程學分數規定，亦不發給學分學程證書。

第十條 放棄修讀學分學程時需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放棄修讀學程資格學生，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不得於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